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吉祥健康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聯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鍾豪

被 上訴 人　徐文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收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均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